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大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10號、第7863號、第15999號、第2743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50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被告余大慶被訴部分，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係於民國113年4月19日繫屬於本院，然被告余大慶於起訴前之113年1月18日死亡等情，有本院收狀戳文與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審原字卷一第7頁，原易字卷二第121頁）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就被告余大慶被訴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2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10號、第7863
03 號、第15999號、第2743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5016號起訴
04 書。